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王旭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徐彩堂先生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张宏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宏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关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拟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 制度名称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
| |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 |
| |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 |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 |

| | | |
|-------------------|--|--------------------------------------|
| | 权归属公司董事会，自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属公司董事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 |
| |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自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张宏伟、关焯华、孙明涛、李亚良、张惠泉、徐彩堂、胡家瑞，董事长张宏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田益明、孙明涛、李亚良、胡家瑞、王旭辉，独立董事田益明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胡家瑞、关焯华、李亚良、徐彩堂、田益明，独立董事胡家瑞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徐彩堂、关焯华、张惠泉、田益明、王旭辉，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徐彩堂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孙明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聘任邢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总裁提名，公司决定聘任李亚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张惠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律师职务，聘任田健先生、辛赵升先生、高广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党荣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决定聘任殷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东方集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2、《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3、《东方集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4、《东方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5、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

孙明涛，男，1977年出生，工学学士、法学学士。曾任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法律部主任、国际贸易部主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总经理、鑫茂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亚良，男，1956年出生，大专，会计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张惠泉，男，1967年出生，经济法硕士。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主任，北京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

田健，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建筑师。曾任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师，高级建筑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黑龙江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建筑师；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辛赵升，男，1963年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东方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方正园区总经理，东方粮仓稻谷产业公司总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总裁。

高广彬，男，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和小城镇改

革发展中心试点处干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矿业分会国际部部长、秘书长，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管理总部总监。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邢龙，男，1976年生，经济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会计师。曾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和投资部高级经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党荣毅，男，1969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东方粮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殷勇，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